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738號

聲 請 人 彭孝寶

代 理 人 陳建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2名下有高雄市仁武區竹後段435、437、438、439、499、500、500-1、510地號土地，而聲請人對被繼承人A 2具有債權並代繳土地增值稅，因被繼承人A 2已死亡，且繼承人有無不明，為處理其遺留土地持分及結清與聲請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，其聲請狀應記載被繼承人之姓名、最後住所、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，並附具證明文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3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，僅能得知被繼承人為「A

2」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上記載之地址為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」，其餘出生年月日、死亡年月日、最後設籍地等均不詳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繼承人之人別資料。經本院以民國115年5月15日高少家秀家司康115司繼字第1738號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查報被繼承人A 2係於何年月日死亡？並提出其除戶謄本。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A 2之繼承系統表。」惟查，聲請人迄今仍未提出A 2之死亡日期等相關資料，則在查無「A 2」戶籍資料之情形下，「A 2」之最後住所及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等，均未可知。而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之確認，始可認定繼承何時開始、何人為繼承人、是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等，足見被繼承人死亡時點認定之重要性。從而，本院依現有之資料，無從在未育年籍等資料下以特定A 2之正確人別、死亡時點、是否有應繼承之人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A 2之遺產管理人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